

泰 安 市 民 政 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管基金会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管基金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山东省慈善条例》，进一步加强基金会管理，推动全市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决定对市管基金会开展专项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根据 2022 年度年报和日常监管情况，本次共对 13 家市管基金会（名单见附件一）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二、检查时间

本次检查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31 日。被检查单位应于 10 月 12 日前将监督检查书面报告及相关印证材料报送市民政局慈善捐助办公室（泰安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5 楼），市民政局视情对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三、监督检查主要内容

重点检查各市管基金会专项基金、信息公开、业务活动、内部治理、对外投资、财务管理等方面。

（一）专项基金管理

专项基金的设立、资金的使用情况；专项基金活动开展
的规范性等专项基金的管理情况。

（二）信息公开工作

依法进行信息公开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的情况等。

（三）依法开展业务活动

按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情况；涉外活动的开展情况；专项
经费（政府购买服务等）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开展活动、运
作项目和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等。

（四）内部治理

机构设置情况；人、财、物管理的独立性与规范性；理
事会的召开与决策情况；理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内部控制、
各项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证件、印章的管理与使用情况等。

（五）对外投资管理

依法开展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的情况；遵循合法、
安全、有效的原则，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取得投资收
益用于慈善目的的情况；重大投资的决策、执行、管理、监
督的情况等。

（六）财务管理

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的相
关要求；财务人员的专业性；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
公允性；资金收支、资产管理情况；税收优惠资格、票据使
用管理情况等。

四、其他事项

(一) 本次专项监督检查原则上监督检查 2022 年度；如有必要可进行延伸检查。

(二) 被监督检查的基金会应提交以下书面材料：1. 监督检查有关情况的书面报告（盖公章）、加盖公章的基金会法人治理自查表（附件二）、加盖公章的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自查自纠情况表（附件三）；2. 2022 年度财务账目（含记账凭证、账簿、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还应同时提供专项信息审核报告；3. 章程、财务管理、人员薪酬、专项基金等内部管理制度（均盖公章）；4. 2022 年度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盖公章）；5. 大额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开展慈善活动等决策、执行、管理、监督的印证材料；6. 根据检查情况，提供其他材料。

(三) 请被监督检查的基金会高度重视，提前做好充分准备，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积极配合执行机构人员履行职责。拒不提供或不按照要求提供的，将依法予以处理。

(四) 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被监督检查单位应按要求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市民政局将依法予以处理。

(五) 本次监督检查不收取任何费用。

联系人：苗苗 联系电话：0538—5366269

- 附件： 1.2023 年度市管基金会监督检查名单
2.基金会法人治理自查表
3.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自查自纠情况表



附件一

2023 年度市管基金会监督检查名单

序号	社会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泰安市泰山保护发展基金会	53370900MJE5912555
2	泰安市根本源公益慈善基金会	53370900MJE59101X0
3	泰安市泰邦生物慈善基金会	53370900MJE591052G
4	泰安市泰山慈善基金会	53370900MJE5910280
5	泰安泰山文化研究基金会	53370900MJE5913006
6	泰安市泰山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53370900MJE591060B
7	泰安市泰山关爱退役军人基金	53370900MJE591220J
8	泰安市东岳公益基金会	53370900MJE591271T
9	泰安市小米公益慈善基金会	53370900MJE591351E
10	泰安市泰山公益发展基金会	53370900MJE5910873
11	泰安漫谷颐养公益基金会	53370900MJE591247A
12	泰安市泰山普照公益基金会	53370900MJE591239F
13	泰安凌云开元慈善基金会	53370900MJE591108K

附件二

基金会法人治理自查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
1	法人内部治理情况	章程是否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2		章程是否明确理事会、监事（会）组成、职权、届期，负责人任职年龄、任期			
3		是否按时换届；未按时换届的，是否提出并经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延期换届			
4		是否按照章程规定次数召开理事会，并形成会议纪要			
5		监事（会）是否按照章程规定履行监督职责			
6		重大公益（慈善）活动、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是否按照章程规定履行民主程序			
7		理事长是否是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8	内部制度情况	是否制定财产管理使用制度			
9		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10	内部制度情况	是否制定信息公开制度			
11		是否制定专项基金管理制度（未设立专项基金不填）			
12		是否制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制度（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不填）			
13		是否制定捐赠管理、票据管理制度			
14		是否制定人事、薪酬管理制度			
15		是否制定印章、证书及档案、文件管理制度			
16		是否制定内部监督、风险控制等制度			
17	遵守政策法规情况	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或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行政检查的行为			

序号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
18		是否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19		是否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20		是否存在未按照章程规定设立专项基金、分支（代表）机构的情形			
21		是否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慈善捐赠收入、慈善支出			
22		是否按规定公开公益慈善活动情况			
23	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24		是否明确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			

附件三

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自查自纠情况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基本情况							自查情况	整改情况
	分支（代表）机构全称	设立时间	设立方式	业务范围	是否开设银行账户	近两年开展的主要活动			
1							1. 2.		
2									
3									

填报说明：

1. 自查范围包括基金会设立的所有分支机构（包括专项基金管理工作委员会）、代表机构；
2. 设立方式：以会议形式审议通过的，需写明会议时间和会议名称；
3. 业务范围：详细填报本分支（代表）机构的业务领域和主要职责。